

- 一、因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規定，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及「滙豐中國動力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其他之投資風險」與「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修訂，內容如下：

公開說明書章節	變更前	變更後
壹、基金概況 >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 (十二)其他之投資風險，以及 壹、基金概況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p>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之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所得收益是否或如何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亦可能有所更改，且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因此，本基金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收益之最終稅額所提撥之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係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申購及/或贖回基金之時點。由於中國證券收益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國稅局可能會自本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情形下，為對本基金投資者以盡可能之公平方式分配此或有稅項，本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本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可能稅額100%，及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額，將全額提撥，因此，此或有稅額亦可能影響基金之報酬率。</p>	<p>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然就2014年11月17日以前產生之已實現收益則確定須繳交10%的企業所得稅。在此情形下，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不就投資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預扣10%作為稅項準備，但是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額，將全額提撥，此稅額亦可能影響基金之報酬率。針對2014年11月17日以前之已實現收益，本基金將依循中國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相關規定及作業辦法將本基金已提撥之稅額繳納到中國稅務機關，因該等稅額已於產生已實現收益時預先提撥，因此對未來基金淨值及報酬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未來若再度開徵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本基金屆時將配合法規變動採取適當調整。</p>